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4日—2012年7月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15:00时—2012年7月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

议决议已于2012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2-037。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2年7月4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5:30;

2)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

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6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11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元
2.3	(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元
2.6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元
2.7	(7) 上市地点	2.07 元
2.8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元
2.9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元
2.1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斯米克”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3.00 元	3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5日下午15:00。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电话：021-64110567-228

传真：021-64110553

电子邮箱：zqb@cimic.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邮编：201112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3）发行数量			
2.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7）上市地点			
2.8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